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2破17号

申请人：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二段98号明城国际中心1901-1908、1911、1912房-280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2024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黄映的申请裁定受理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1月27日指定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4月11日，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以存在破产和解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并提交了和解方案。

本院查明：在本案办理过程中，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出和解方案。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和解方案载明破产费用、和解债权、和解资金及组成，并明确了和解清偿时间、清偿顺序、和解方案的执行、未申报债权的处理等内容。根据该和解方案，债权人能够及时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格合法有效，其提交的和解方案具有可行性，故本院对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和解申请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长沙跳跃科技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伍丹文

审 判 员 伍君芳

审 判 员 孙跃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曼

书 记 员 陈郡玉